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55 号）。

近日，公司和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拟发行规模 2.07 亿元，期限 3 年；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经公司与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尚未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发行规模等情况将于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 日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